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执行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吴燕璋先生（以下简称“吴先生”）及成磊先生（以下简称“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已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工作原因，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董事会充分尊重吴先生及成先生的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申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吴先生及成先生均确认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全体股东知悉的事宜。董事会与吴先生及成先生确认并不知悉尚有须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负担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责任或因辞任而可能对该责任产生影响，并且吴先生及成先生与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分歧而致使他们须辞去其职务。

董事会对吴先生及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更换非执行董事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王凯先生(以下简称“王先生”)接替吴先生、赵细华先生(以下简称“赵先生”)接替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建议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

度股东大会止。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获任后，公司拟与其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王先生及赵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王先生及赵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凯，中国国籍，男，45岁，工学学士，工程硕士，工程师；王先生曾任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管理部人事科科长；北京京城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运营管理部部长、生产总监、生产本部总经理、采购本部总经理、外派意大利 TGF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赵细华，中国国籍，男，52岁，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赵先生曾任北京重型电机厂锻压分厂技术员，团委组织委员、副书记、书记，电镀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招聘、培训、劳动考核、派出人员管理主管；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挂职）、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巡察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巡察办公室主任。

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投资发展部部长、赵先生为京城机电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巡察办公室主任。除上文披露情形外，王先生及赵先生与公司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关系。王先生及赵先生亦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公司股份权益及无于过去三年在其他于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

就王先生及赵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并无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其他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公司

股东垂注。

于本公告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存的名册，公司候选董事概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或淡仓的情况。